周口市公园条例

（2024年6月28日周口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8月3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）

目　　录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二章　规划建设

第三章　服务管理

第四章　法律责任

第五章　附　　则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了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，改善生态和人居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规划、建设、服务和管理。

本条例所称公园，是指具备良好绿化环境和较完善的服务设施，向公众开放的，具有休憩、健身、游览、娱乐、科普教育、防灾避险等功能的公共场所，包括综合公园、专类公园（动物园、植物园、历史名园、儿童公园等）、社区公园、游园等。

本条例未作规定的，适用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第三条　本市公园事业发展应当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统一规划、规范建设、科学管理、服务公众的原则。

第四条　市、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将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园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第五条　市、县（市）、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是公园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园的行业管理、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发展改革、教育体育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水利、文化和旅游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港航管理等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园的服务管理等工作。

第六条　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并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

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，由政府确定公园管理机构。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，由建设单位负责，并报本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；已经竣工验收移交政府的，由政府确定的公园管理机构负责。

第七条　公园实行名录管理。公园名录的确定及调整，由市、县（市）、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，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

公园名录应当包括公园名称、类别、等级、位置、面积、四至范围和管理单位等内容。

公园的名称应当体现功能定位、园区风貌、地域特色、历史文化内涵等，按照国家、省有关地名管理规定确定。

第八条　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、捐赠、参加志愿服务等方式，依法参与公园的建设、服务和管理。

第九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维护公园环境、保护公园设施的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并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、投诉和举报。

第二章　规划建设

第十条　市、县（市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，编制公园体系规划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经批准的公园体系规划不得擅自变更；确需变更的，公园数量和面积不得减少，并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。

第十一条　编制公园体系规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明确公园体系发展和保护目标，做到布局合理、覆盖均衡、体系完整、功能多样；

（二）符合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要求，科学规划公园的选址、面积和服务半径，方便公众使用；

（三）结合水环境治理、废弃地生态修复、老旧小区改造；

（四）改善城乡环境，鼓励利用荒滩、荒地；

（五）因地制宜，配套建设农村文体活动广场；

（六）科学布局防灾避险、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；

（七）充分利用资源禀赋，优先选择具有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的区域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编制公园体系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，规划报送审批前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。

第十二条　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公园，应当根据公园体系规划以及国家、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。审批时，应当征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；确需变更的，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。

第十三条　公园内应当按照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求设置功能配套设施，严格控制设置商业服务设施。

公园内的餐厅、茶座、咖啡厅、商亭等配套服务设施应当统一规划，与游客容量相适应，严格控制数量和规模。

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，禁止设置改变公园和历史建筑等公共资源属性、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场所。

第十四条　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游客容量和公众需求，在公园内合理设置座椅、园灯、饮水、充电、厕所、垃圾箱等便民服务设施。有条件的公园应当设置志愿者服务站。

公园出入口、主要园路、建筑物出入口以及厕所等场所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。

综合公园和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应当配套建设健身步道、健身区、儿童户外活动场所，设置老年人休憩区、母婴室。

第十五条　市、县（市）、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防灾减灾相关规划，指导承担应急避险功能的公园配合建设相应的应急避险场所。

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在公园内设置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。

滨河、滨湖公园应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，园内建筑和服务设施应当符合防洪、防涝的相关标准要求。

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应当符合国家、省和本市有关技术、安全标准和规定。

第十六条　公园内设置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信等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，应当符合安全规范要求，与公园景观相协调，避开游客活动密集区域和主要景点，不得危及游客安全。

第十七条　公园建设应当推广应用绿色照明、清洁能源、雨水收集、再生水利用、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环保技术和新产品。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公园应当因地制宜，通过选用耐水湿、吸附净化能力强的植物，建设储水池塘、下凹式绿地、人工湿地等设施，提高对雨水的吸纳、蓄渗和缓释作用，有效控制雨水径流。

第十八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用地、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；确需占用或者改变公园用地性质的，应当依法审批。

需要临时占用公园用地的，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，并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；临时占用结束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恢复原状。

第三章　服务管理

第十九条　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依据规划和有关规范、标准对公园进行维护和管理，配备相应的管理、技术、保洁、养护和安保人员；

（二）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，根据需要制定公园管理细则和游园须知，并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；

（三）保持公园设施和绿化景观良好，引导游客文明游园，维护正常游览秩序；

（四）管理公园内休憩、健身、配套商业服务等活动；

（五）加强公园内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做好蚊、蝇、鼠、蟑螂、白蚁等病虫害防治；

（六）保护公园内古树名木、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等；

（七）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　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主要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园简介、游园示意图、游园须知、管理机构名称和投诉、举报电话。

公园内应当设置指示标牌和公益宣传栏；健身、游乐等设施应当设置安全提示标志；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。

第二十一条　公园应当每天开放。因特殊情况需要闭园的，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，并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　支持有条件的公园在草坪、林下空间等区域划定开放共享区域，满足公众搭建帐篷、运动健身、休闲游憩等户外活动需求。

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将开放共享区域、开放时间、活动类型等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三条　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、宣传、演练，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极端天气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。

遇有紧急情况或者突发事件，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障游客安全。

第二十四条　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园内配套服务项目经营活动的实施和管理。

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公园配套服务领域，鼓励公园配套服务采取整体打包专业化运营等模式。

第二十五条　公园管理机构不得将公园内的管理用房改作经营用房或者出租、出借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。

政府管理的公园的配套商业设施、场地对外出租的，应当按照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。

第二十六条　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巡查养护公园内的景观水体，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，保持水体清洁。发现公园内水体污染、水位异常的，应当立即向生态环境、水利部门报告，并配合采取措施进行治理。

第二十七条　利用公园设施或者场地临时举办展览、宣传、演出、影视剧拍摄、商业摄影等活动的，应当符合相关管理规定，在指定地点和时间内进行，不得损坏公园设施和景观。活动结束后，举办方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，清除废弃物，将临时占用的公园景观、绿地、设施等恢复原状。

进入公园的游客应当文明游园，爱护公园环境卫生。游览结束后，应当自行清理果皮、烟蒂、塑料制品、一次性餐食（饮料）、餐具等废弃物。

第二十八条　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园空间、设施条件和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质量标准要求，结合公园主要功能和游客需求，确定不同区域环境噪声限值及禁止开展相关活动的时间，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，向社会公布。公园内各区域的各类活动均不能超过相应的噪声限值。

在公园内演奏、歌咏、甩鞭、打陀螺、健步走、跳广场舞等，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噪声污染。

第二十九条　有条件的公园应当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。

未经公园管理机构允许，车辆不得进入公园。下列车辆除外：

（一）老、幼、病、残者使用的专用车辆；

（二）专用观光车辆和施工、养护作业车辆；

（三）执行公务的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抢险等特种车辆。

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，并在指定地点停放。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除外。

设有自行车道的公园，应当允许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进入。

第三十条　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散发商业性广告宣传品、流动兜售物品；

（二）翻越围墙、栏杆、绿篱，攀爬建筑、雕塑等；

（三）在非指定区域游泳、垂钓、宿营、洗涤污物等；

（四）非法捕捉、伤害动物，擅自放生动物等；

（五）违反规定携带犬只入园；

（六）酗酒、赌博或者进行算命、占卜等封建迷信活动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序良俗的行为。

第四章　法律责任

第三十一条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十二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车辆擅自进入公园，或者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行驶、停放的，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三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、第六项规定，劝阻无效的，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，劝阻无效的，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，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四条　市、县（市）、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、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园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　附　　则

第三十五条　开发区、示范区公园的规划、建设、服务和管理，参照本条例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　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